

证券代码：873079

证券简称：五花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能力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2]第 218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说明如下：

1、保留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五花头公司财务报表中预付账款金额为 1,018.50 万元。其中顺平县万泉畜禽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预付账款余额为 827.90 万元、顺平县福卫肉猪农民专业合作社预付账款余额为 184.77 万元，五花头公司管理层将其列报为预付购猪款，两家单位预付款合计数超过五花头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710.18 万元的 42.59%。我们执行了询问、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五花头公司与上述两家单位交易的真实目的和款项性质及五花头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二、2 所述，受近年来生猪疫情影响，五花头公司连年亏损，资金紧张，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利息。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

能导致五花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布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